

團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「公司」)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
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

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
透 明度的情況

： 權

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，對其職
僱 員亦獲指示要與成員合作，以
要可尋 求法律或其

將出任第七家(或以上)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，
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

席

7.1 提名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。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。

7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8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秘書(「公司秘